

证券代码：837078

证券简称：阿泰可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30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年6月2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80）。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2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22/1658488567_599096.pdf

2022年8月1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20个交易日，于2022年9月19日前提交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2022年9月16日，公司再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20个交易日，于2022年10月20日前提交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鉴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已临近有效期截止日。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规定，在审企业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最多不超过三个月。因此，公司保荐机构于2022年9月30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文件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截至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更新工作，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审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前述中止审核情形已经消除。北交所已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提交了《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0-20/1666251170_294973.pdf

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02/1667389215_152235.pdf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提交了《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9/1669727652_055559.pdf

2022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9/1670585778_575081.pdf

鉴于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已临近有效期截止日。由于更新财务资料相关的工作仍在进行，更新财务资料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将财务数据更新完毕。因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9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文件审核的申请，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尽快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审核。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北交所提交了《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北交所上市审查的申请》，北交所已于2023年3月28日在业务系统中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恢复审核。

2023年6月27日，公司提交了《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6-27/1687852933_307551.pdf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21/1689924862_439943.pdf

2023年8月2日，公司提交了《关于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回复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02/1690972690_024417.pdf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将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重阿司[2023]15 号）。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44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44 号）

重庆阿泰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